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社〔2024〕198号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 补助资金的通知

榕城区、揭东区财政局：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4〕282 号）和市卫健局资金分配方案，现提前下达 2025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补助 1826.4 万元（详见附件 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做好 2025 年预计数分解下

达相关工作。此项资金待 2025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请各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省补助资金，严格按照省级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附件 2），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5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补助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提前下达 2025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补助资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卫生健康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提前下达2025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24年1月乡镇卫生院编制数	补助标准	补助比例	乡镇卫生院补助金额	2024年1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编制数	补助标准	补助比例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补助金额	2025年预拨金额合计	结算2024年补助资金			2025年实际下达合计
										2024年财政应补助金额	2024年度已拨金额	2024年结算资金	
揭阳市	1520			1824.00	882			882.00	2706.00	2706.00	3585.60	-879.60	1826.40
榕城区	359	1.2	100%	430.80	774	1	100%	774.00	1204.80	1204.80	1204.80	0.00	1204.80
揭东区	1161	1.2	100%	1393.20	108	1	100%	108.00	1501.20	1501.20	2380.80	-879.60	621.60

备注：下达榕城区数据包括应补助原空港经济区部分。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补助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级主管部门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元)	18,264,000				
设立依据	粤府办【2011】33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发〔2017〕2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_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资金管理办法文号	粤财社[2014]160号关于印发省级财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政策起始时间	2021年	政策到期时间	长期		
设立政策背景及原因	粤府办【2011】33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发〔2017〕2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_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的通知落实政府专项补助和调整医疗服务收费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经常性收入仍不足以弥补经常性支出的差额部分,由政府按年度预算中足额安排,实行先预拨后结算,并建立起稳定的补助渠道和长效补助机制。其中:经济欠发达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常性收支的缺口资金主要由县级财政负担,省、市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		当年度目标		
	对经济欠发达地市及地区的乡镇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给予补助,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效运转和健康发展,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合理待遇,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积极性。		对经济欠发达地市及地区的乡镇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给予补助,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效运转和健康发展,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合理待遇,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乡镇卫生院编制数(人)		1500-1600
			补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编制数(人)		800-900
		质量指标	符合补助条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覆盖率		100%
			补助发放的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
		成本指标	乡镇卫生院补助标准		12000元/人年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补助标准		10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务人员队伍保持稳定(是/否)		是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务人员离职率(%)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效果的可持续性		1-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满意度(%)		≥85	